

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广西龚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南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广西龚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706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5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人（盖章）：广西龚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9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